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88號

異 議 人 日康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惠

代 理 人 楊俊哲

相 對 人 欣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所為裁定（109年度司聲字第63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「再審費用5,600元……本件二審訴訟費用……應為20,211元，並非原裁定所載17,538元。……本件二審再審判決主文……漏未載明『一審訴訟費用』由相對人負擔……聲請人另……申請補充判決……一審訴訟費用(13,474元)……若准許一審裁判費用則總金額應為39,285元」。

二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費用係指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例如：訴訟文書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等。

三、異議人於民國106年8月28日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2,650元，嗣於一審經本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，提起再審後經判決及裁定更正「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2號民事判決，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下開請求部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上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五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六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、「再審、及上開廢棄部分前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再審被告負擔」，另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0,750元（計算式：相對人於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6,060元＋相對人於二審應負擔訴訟費用9,090元＋再審費用5,600元＝20,750元）。異議人所為指摘雖有誤會，惟原裁定既未及審酌裁定更正後結果（即「再審、及上開廢棄部分前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再審被告負擔」）而有錯誤，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裁判費	一審	13,474元	1.異議人於106年9月20日繳納此部分費用13,474元。 2.見本院106年度補字第653號民事卷宗第47頁及第49頁。
-----	----	---------	---

			3.廢棄部分訴訟標的金額559,616元 應徵收一審裁判費（即相對人於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）6,060元。
	二審	20,211元	1.異議人於108年4月25日繳納此部分費用20,211元。 2.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2號民事第二審訴訟卷宗第26頁至第27頁。 3.廢棄部分訴訟標的金額559,616元 應徵收二審裁判費（即相對人於二審應負擔訴訟費用）9,090元。
	再審	5,600元	1.異議人於108年11月29日繳納此部分費用（即相對人於再審應負擔訴訟費用）5,600元。 2.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再易字第32號民事第二審訴訟卷宗第43頁至45頁。